#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07年3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 點:文學院 502 會議室

主 席:陳院長國榮 記錄:李麗娟

出席人員:葉主任純純、楊主任維真、陳主任瑞麟、張所長榮興、毛教授文芳、 蔡副教授美玉、歐陽助理教授敏、吳教授俊雄、吳助理教授亦昕、

陳教授月妙、楊助理教授智景、張助理教授書豪

請假人員:毛文芳主任、江寶釵所長、鍾欣志助理教授、黃助理教授俊龍

# 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(詳附件檔)

決定:確認。

# **参、報告事項**

# 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:文學院

案由:本院各系所107年度各系所經費分配報告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107年度本院總預算7,390,004元(含水電及維護費),本院獲預算分配明細,詳附件p1。
- 二、學校核撥本院演講費 150,000 元,為專款專用經費,將全數補助本院各系所辦理演講(系補助 3 萬元,所補助 1.5 萬元)。演講費若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未規劃使用,將由院調配使用。
- 三、107 年度本院各系所(含院辦公室)預算依本院慣例分配,相關資料已轉知各系所辦理,本院各系所預算分配、各系所分攤電子資源及共同書刊經費表,詳附件 p2~P3。

決定: 洽悉。

# 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:文學院

案由:本院各系所 107 學年度各系所獎助學金經費分配報告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7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會議紀 錄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獎助學金獲分配計 3,516,000 元,獎學金獲分配新台幣 1,896,000 元,助學金獲分配計新台幣 1,620,000 元。
- 三、依學校規定公式分配,各系所分配金額,詳附件 p4。分配後餘

8.174元,援慣例由院辦公室調配。

決定: 洽悉。

# 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哲學系

案由:哲學系申請戴華教授延長服務,期間自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,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二條: 各學院每年應依系(所、中心)之發展規劃,提出教授、副教 授延長服務計畫書,經院務會議通過,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 及人事室,並陳校長核定後,始得由系(所、中心)辦理延長 服務聘任事官。
- 二、戴教授即將屆滿 65 歲,經哲學系於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案。戴教授符合上揭要點第五條 第一款之所有基本條件,以及第五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(六) 「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者」之規定,詳系務會議紀錄(附件 p5)。
- 三、戴教授於83年至98年間曾擔任本校哲學系教授及兼任系主任(87.08~88.07、91.08~93.07)、政治大學哲學系講座教授及兼任系主任(94.08~96.07)。於98.02.01-107.01.31間獲聘成功大學通識中心特聘教授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(98.02~106.01)。哲學系自107年2月1日起以本校競爭型員額延攬聘任。
- 四、戴教授之專長領域包含:康德哲學、心靈哲學、道德與政治哲學、應用倫理學等。
- 五、哲學系因教學與研究之需要,申請戴華教授延長服務,延長服務期間自 107年9月22日至109年1月31日。
- 六、戴教授延長服務原因及計畫內容,詳延長服務計畫書(附件 p6 ~P7)。

決議: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 無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35分